

1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(单位名称)的2026年非税业务相关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非税业务相关维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新佳软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220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887.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盖章):新疆新佳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3日

